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钱云花女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钱云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2019年3月15日